

MAY 15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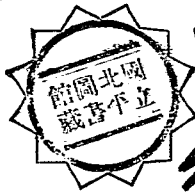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五月份

一四

三六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王樹常題簽



582.21
B2211-6

目錄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犯暫行辦法	附票據式	月報表	一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暫行章程	附簿式		五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八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			八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一四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一七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			二〇
河北省公安局押釋案犯規則			二一
河北省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二三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四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飲水并清潔暫行細則			二六
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			二六
修正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二七
修正河北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二八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	附表證		二九
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			三九
河北省各縣勸災延誤懲戒辦法			四一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 目錄



河北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四三
河北省檢查毒品獎金暫行辦法	四三
河北省沿海船舶征收處組織章程	四四
河北省沿海船舶征收章程	四六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四七
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〇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五一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	五一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附稅率表)	五一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二條)	六〇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	六〇
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	六三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	六四
河北省營業稅稽征員服務規則	六五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	六六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	六八
河北省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六九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附褒狀式)	七一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七五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	七六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九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〇
河北省建設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二
修正河北省政府農礦廳組織條例	八四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八五
河北省昆蟲局組織規程	八八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例言

一、本編係將省政府公報二十年一二、三、四、五、六、六個月公布之河北省各項法規彙爲一編

二、本編所載各法規之通過及公布日期均於標題之下註明凡經修正者從修正之日期

三、排列次序係按法規之性質分別先後

四、已修正之法規其原條文既已無效即不附載但其中有經議定緩行之章則而未經明令廢止或取消者其條文仍載

五、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及各處廳令行之重要規則辦法曾分載省政府公報者列於附

錄

例

言

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犯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四次会议通過
二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犯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特種公安局長分局長水上公安局長分局長縣公安局長分局長有處罰違警權分駐派出所各所不得處罰

第三條 凡收到違警案件應隨時訊辦未經判定不得羈留過一日

第四條 違警罰金以二成撥歸發現案件之局辦公二成充賞原辦案人其餘六成在特種公安局留作各該局收入水上公安局解送財政廳核收縣公安局按月彙交財務局存儲專備整頓警察之用

第五條 特種及水上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金收入應於月終列表分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並財政廳備案但違警案件月報表僅呈送公安管理局備查縣公安局須由本縣縣政府轉報（附表式）

第六條 違警罰金收訖須製給收據其收據分三聯以一聯交被罰人收執一聯繳查一聯存根（附格式）其聯單特種及水上公安局編列號數由各該局蓋印縣公安局由縣政府蓋印

第七條 罰金聯單騎縫下方須填寫款數以防流弊

第八條 各局處罰違警罰金須於月終將被罰人姓名案由金額公布週知

第九條 處罰違警須用判單（附格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河北省○○○公安局違警罰金收入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違警人姓名	獲案日期	違警事實	違警種類	罰金數目	備	考
明 說						

河北省○○○公安局處罰違警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違警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性別	獲案日期	違警事實	違警種類	處罰情形	備	考	

明 說									

遠警罰金票據式

根存金罰警遠

河北省 公安局為存根備查事茲有 因 一案依 第 條處罰大
津 照如數收訖除填給執照並繳驗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局存

驗繳金罰警遠

河北省 公安局為繳驗備查事茲有 因 一案依 第 條處罰大
津 照如數收訖除填給執照並繳驗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局存

字第 號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河北省公安局 分局

局				由	業	人	數
長							
科員 (或課員)		科長 (或課長)		秘書			
中華民國				法辦定決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分
			時			時	分
			時			時	分
			時			時	分
			時			時	分

導警罰金執照

河北省公安局為發給執照事茲有 因 一案依 第 條處罰大

洋 圓如數收訖除填留存根並繳驗備查外合行發給執照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局發

此照概不收費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字第

號

四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拘留所爲拘留違警犯及受各項行政處分者而設但經公安人員拿獲之刑事案犯在

搜查贓證期間未送法院以前亦得暫行拘押

第二條 拘留所須設男女羈押室分別羈押

第三條 拘留所應設長警若干人輪流值班担任看守管理之責

第四條 拘留所應置簿冊物品如左

一、押釋人犯簿(簿式附後)

一、接見人犯簿(簿式附後)

一、保存人犯附帶物簿(簿式附後)

一、保存人犯附帶物箱

前項之簿冊每日呈送該管長官核閱一次

第五條 拘留所人犯飲食由公安機關供給如預算中未定囚糧費之局每人每日准按大洋三

角向犯人征收對於無力繳納之犯人則由所收飯費內勻配開支

第六條 拘留所收押人犯時先由看守警士搜查該犯身體衣物如有附帶之財物當面點明登

簿保存出所時發還領收入捺押存查如搜出違禁物時應即報告該管長官依法處理

第七條 拘留所人犯除犯重大刑事案外不得加用鐐銬

第八條 拘留所各門上邊均須設某種犯人羈押室之標牌以示區別

第九條 在所各犯除便溺外如無特別命令不得自由出入但便溺時由休息班及看守各警內

嚴密監視

第十條 拘留所人犯起居宜肅靜不准交談及喧嘩爭鬥晝間並不得睡臥

第十一條 看守警士宜禁止被押人與一切外人接近及交通聲氣

第十二條 拘留人犯如不遵命令或煽惑他犯滋生事端由看守警士報告該管長官斟酌情形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拘留所人犯如發生疾病時應報告該管長官以便分別醫治或保釋

第十四條 拘留人犯發生疾病如不能取保者須注意清潔不得與眾犯共住一室

第十五條 如遇有流行病須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十六條 每日散放犯人出外時須將拘留所嚴切掃除一次以保清潔

第十七條 拘留所人犯之飲食看守警士須先檢查而後給與之

第十八條 拘留所人犯如有親屬送入衣物等類必須看守警士檢查轉請該管長官許可方准送入

第十九條 在拘留中人犯如有暴死者應將前後狀況記明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條 有接見拘留所人犯者須詳詢其姓名職業住址及接見理由報告該管長官如准接見者須由看守警士在場監視談話最長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但談話有涉及案情者即行停止接見

第二十一條 在所拘留人犯如有事故發信及外人送來之信須由看守警士報告該管長官檢查無弊始准發受

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測之禍患應將拘留人犯押送他處留置

第二十三條 在所人犯如係違警處分深知自悔時得由看守長警報告該管長官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押釋人犯簿式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收押日期	案由	開釋日期	備考

接見人犯簿式

接見日期	接見姓名	職業	住址	犯人性名	接見事由	相見關係	准見長官蓋章	備考

保存人犯附帶物簿式

物品所有人姓名	保存日期	物品名稱	件數	保管人蓋章	發還日期	所有人領回蓋押	備考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依照內政部頒布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之規定須一律設置消防隊其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承該管公安局長之命總理消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長警

第三條 消防隊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因地方情形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消防隊因事務之必要得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五條 各地方團體設有救火會者須受消防隊長之指揮

第六條 消防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

二十年一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屬消防隊之訓練設備勤務獎懲及其他關於消防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消防隊負消防事務之專責各分局所及公安隊均須於職務範圍內予以相當之協助

第三條 消防隊應隨時與地方各救火會互相連絡通力合作

第二章 消防隊職守

第四條 消防隊長受公安局長之命辦理消防事務

第五條 消防隊長警受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消防隊長職守如左

一、督率本隊長警從事消防事務

二、籌備改進消防方法

三、調查本市縣地方各救火會之組織並考查其救火會器具

四、平日檢查各處井泉蓄水池太平桶

五、保管消防器具並考查有無損壞及應否添置修理

六、注意瞭望班警

七、遇火警時督同長警出發指揮救護

八、救息後之報告

第七條 消防隊長警應常川駐隊非因事因病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章 訓練與檢閱

第八條 消防隊除應具警察之常職與技能外並應由隊長逐日施以左列訓練

一、通常訓練

二、特別訓練

第九條 通常訓練之課目如左

一、兵式操

二、柔輦操

三、使用吸筒法

四、按配機器法

五、收拾氣管法

六、登梯法

七、貯水法

八、刺叉使用法

九、拳術

十、簡單治療法

前項課目得由隊長呈經局長核准酌予增減

第十條

特別訓練之方法如左

一、假定實施救熄法

二、假定檢點法

第十一條

消防隊訓練時間之配置由隊長規定呈請局長備查

第十二條

局長對於消防隊應隨時檢閱遇必要時並派員監視訓練

第十三條

分駐外區之消防隊除由該管巡長負責訓練外隊長並應隨時親往考查

第十四條

消防隊施行訓練時地方救火會人員得經隊長之許可到場參觀或加入訓練

第十五條

消防隊長認為必要時得調集各救火會及本隊全體舉行會操

第十六章 平時設備

擇適中地點建築瞭望台一座上懸警鐘由消防隊派警晝夜輪流瞭望遇有火警發生瞭望警士辨明方向須先鳴亂鐘一分鐘再照左例規定交換鳴鐘報警或晝懸旗夜懸燈指示方向

一、東方○○○連打三聲或晝懸紅色旗夜懸紅色燈

二、西方○○○○連打四聲或晝懸黃色旗夜懸黃色燈

三、南方○○○○連打五聲或晝懸綠色旗夜懸綠色燈

四、北方○○○○連打六聲或晝懸白色旗夜懸白色燈

以上鳴鐘用法須按定規打點中間稍有停隔不得連混致亂聽聞各以交換十次爲度前項旗號或燈號以火熄時瞭望警士即時撤除

第十七條

消防隊應置備之用品如左

水龍水管鐵叉火鈎水帶軟梯龍頭水桶旗幟燈籠扁擔斧鋸麻繩考勤簿記事報告簿調查統計簿各局長員簽到簿各救火會簽到簿

第十八條

消防隊之用品得因社會之情形酌量添置或變更之

第十九條

消防隊長應隨時會同各分局及各地方救火會檢查蓄水池太平桶如池桶內水量不充時應即責成經管人取水注備

隊長認爲蓄水池太平桶不敷用時須呈請設法添置

第二十條

消防隊應隨時協同各分局及救火會勸告居民於常日用水之外多儲清水以備不虞

第二十一條

消防隊及救火會如發見市上房屋之建置或其他事項於消防上有關礙者應即報告局長加以取締

第五章 臨時任務

第二十二條

消防隊長一聞火警鐘聲應即督同長警列隊出發不得延緩並沿途鳴笛開道馳往施救直至將火完全救熄方准集合歸家其出發及歸隊時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號令

二、消防旗及消防燈

三、消防器具

四、檢查人數

第二十三條 消防隊聞火警時辦事員僱員或內勤警士須先用電話報告公安局長及其他有關係各處以便馳救

第二十四條 火初起時凡消防隊或救火會與其他救護者所必經之路綫該管巡守長警應盡力攔阻車馬行人以免妨礙並鳴笛傳報

第二十五條 消防隊尚未馳至火場時該管區分局長員應督率所屬先行馳救並用電話報告公安局長夜間須通知電燈廠

第二十六條 每分局應各製消防旗一面以備救火時持赴火場指揮本局長警消防隊隊長督隊臨場斟酌地勢應即劃定防火線豎立旗幟以示限制

第二十七條 防火線內任務之分配如左
一、警戒禁止車馬行人侵入及通過由消防隊會同到場之公安隊及該管區長警任之

二、滅火撲滅火災由消防隊督同到場之救火會任之

第二十九條 三、救護援救及保護線內人民生命財產消防隊及到場救護員警任之
防火線內左列之人得經該管分局到場長警之保證許其出入

一、居住線內者

二、綫內居民之親友來救護者
三、任職於綫內官署及學校商店者
第三十條 遇有火警猛烈消防隊認為有必須用隔斷救熄法時得將附近未焚之房屋或其他建

建築物拆毀遮斷火道

第三十一條

火警發生時公安隊及該管分局均應於通常職務外抽撥長警馳赴火場協助火警以外之同遇必要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救火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救護人民首重生命老幼婦女陷入火警者須先救出

二、防火綫內人民搬移財物如認為有危險時須阻之以免陷入火險

三、火場救出財物須指定處所放置勿任凌亂並須加以保護

四、偵查有無故意縱火及乘火打劫者

五、禁止閑人圍觀

六、偵查被焚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曾否投保火險

七、不得收取火場財物及饋贈

第三十三條

凡官署學校教堂公共娛樂場所等附近發生火警須由該管分局及公安隊特別配置長警守護各門及其他要地

第三十四條

消防隊長聞火警時應立將地址報告局長救熄後再行遵照內政部頒發表式呈報之

第六章 獎懲及恤金

第三十五條

消防隊長及長警獎懲由各該局長隨時查明辦理

第三十六條

消防人員之恤給准援用警察恤給條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二十年

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暫駐天津

第四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之命處理該管水上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六條 局長爲執行職務認爲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請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施行

第七條 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河北省五河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外勤事務督察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督察外勤事務

第九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書暨訂定章則統計宣傳事項

- 三 關於水上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該管員警之編製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五 關於該管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 六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船隻修理檢驗事項
 - 九 關於偵緝事項
 - 十 關於違警罰事項
 - 十一 關於刑事假預審及解送人犯事項
 - 十二 關於漂流物沉沒物遺失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十三 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人犯搜查贓証事項
 - 十四 關於拘留案犯及保管贓證物品事項
 - 十五 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 十六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 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上及河岸建築及水上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 二、關於船隻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戶籍事項
 - 四、關於發給牌照事項
 - 五、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衛生事項

七、關於軍事外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八、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九、關於防務事項

十、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關於各河橫渡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事項

十三、關於強制處分事業

十四、關於水上其他公安事項

第十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於河流繁要地點得設分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

命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局員一人僱員一人警役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助

理執行一切水上公安事務

第十三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得設分駐所若干處每所置所長一人警役若干人處理該管

區內水上公安事務

前項分駐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分等設置其警役名額依等次配分之

第十四條 分駐所管轄區內如有繁要口岸得酌設派出所分派警長駐守

第十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水上公安局或分局派出所隸屬於分局或分駐所

第十六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應用船隻依分局分駐所事務之繁簡轄區河流之長短酌量分配之

第十七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巡船每船設船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該船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經費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各官員任用程序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駐在地點警役及船之支配由局長繪製圖表及說明呈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
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公安局得設教練所一處名稱即定為某縣公安局或某特種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設於各公安局所在地或附設局內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置所長一人由公安局局長兼任

置教務主任一人學科術科教員若干人由現任警官中遴委兼充

關於教練所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由公安局內職員兼充

置所監一人由公安局教練員兼充

以上各項人員除教務主任及所監得由所長酌給津貼外其餘概不另支薪津惟教職員

第五條

遴委後須呈報公安管理局備案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每屆教練學警其名額須就公安局警額內酌量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陸續教練

第六條

前項教練學警以六個月爲畢業期限
凡被抽調之學警須經考試合格方准入所教練如不合格得另行招考補充

第七條

招考學警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三、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四、身高五尺以上無嗜好者
五、言語明晰無暗疾者
考試項目分爲左列三種
一、身體檢查

二、筆試 1. 國文 2. 地理 3. 歷史 4. 算術

三、口試 國民常識

第九條

前項考試項目抽調之學警亦適用之
教練學警應授課程如左

一、勤務須知

二、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三、違警罰法

四、刑法大意

五、本省警察單行章程

六、地方自治要則

七、警察法令

八、警察學摘要

九、兵式操

十、國籍法

十一、國術

十二、捕繩術

上列各項課程各該教練所所長如認為有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公安局核定增減之

第十條 警察教練所每班學警以三個月為一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每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一二兩學期分數平均為畢業分數

第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畢業學警派回原差其考試分數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警長記名儘先

補用

第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須按屆抽調屢續教練俾全體長警盡受教練為止

第十三條 學警制服與警士同惟不用襟章改佩領章左綴縣或局名右綴學警二字章用白色字用

黑色

第十四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各該局造具預算呈請公安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警察教練所課本由公安局編定頒發

第十六條 學警原餉須以半數按月繳還教練所列入預算作為所內開支其學警服裝繕宿書籍筆

墨等項均歸所內供給所餘半數警餉仍歸學警作為養贍之用

第十七條 警察教練所管理及辦事各項章則由各該所長擬定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警察教練所每屆學警入所後於一個月內須將學警名冊呈報公安局備案畢業後

並須造具分數名冊送核由該所長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

二十二年
二月三日省
政府委員
會第二次
第三次會議
通過二月
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之任用除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外其任用程序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警官之任用資格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者對於秘書技正技士警員譯員船長大副等之任用不適用之前項人員得以具有相當學識及有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凡各級警官如遇有降格任用對於固有原資有保留之必要時經公安局管理局核准得保留之

第五條

公安局管理局之視察長秘書科長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水上及特種各公安局局長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以上警官於委任後由公安局管理局彙報省政府轉請審核備案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
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各公安局之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每遇缺出由該管公安局局長遴保合格者二人呈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呈報省政府備案其他以下警官由該管公安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局管理局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分局長課長隊長督察長等每遇缺出該管公安局局長遴保合格者二人呈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其他以下警官由各縣公安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局管理局

局審核備案

第八條 凡各級警官之任用應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呈送證明文件

第九條 凡警官雖具有相當之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其已經任用者須即停止或罷免之

- 一、違背黨綱黨義審查確實者
- 二、經人告發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受處分或查實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回復者
- 五、虧欠公款尚未交清者
- 六、對於職務不能勤奮因循敷衍或有其他不職情形者
- 七、有精神病者
- 八、有不良嗜好者
- 九、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 十、五官肢體不全及有一部官能失其運用者但其原因由於維持公安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一、品行不端經人告發有據或本管長官察覺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押釋案犯規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省政政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拘留所押釋案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收發人員收到案犯時應向該管長官請示收押或取保
- 第三條 應行收押之人犯由收發人員填寫於押釋人犯簿派警送交拘留所收押看者守長警收到時應在原簿加蓋名章
- 第四條 違警人處分完結應由收發人員填簿通知看守所拘留之警長開釋之該警長應在原簿蓋章
- 第五條 拘留所非奉有正式命令不得擅行收押或釋放
-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無長官命令亦得收押
- 一、刑事被告犯重罪嫌疑者
 - 二、刑事被告犯輕罪嫌疑而無保者
 - 三、刑事告訴人或告發人有誣告之嫌疑而無保者
 - 四、違警嫌疑人無住址與保而有逃亡之虞者
 - 五、民事被告無相當財產可供執行並無保而有逃亡之虞經原告聲請羈押合理者
 - 六、漏稅或漏貼印花人無保而有逃亡之虞者
- 第七條 被押人如無暴行或逃亡自殘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 第八條 第六條之被押人除第四款之違警嫌疑人應即訊辦外其餘各款被押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各該管官署移送
- 移送前項被押人依送案規則辦理
- 被押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 一、負重傷者
- 第九條

二、患傳染病或普通病較重者

三、孕婦臨產者

四、因無保收押於被押後覓得妥保者

第十條 人犯收押後未經主管長官准許不得取保或開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查獲刑事案件犯人逃逸所遺贓物及違警案件之贓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處理刑事案犯所遺贓物方法分爲保管拍賣焚燬移交招領五種

第三條 刑事案犯所遺左列各款之物如認爲將來獲案可資佐証者保管之但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爲限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保管期限依刑法所定起訴權時效之期限定之逾期充公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物如保管需費過鉅或有腐壞之虞者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投標行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物如保管有碍衛生或有傷風化者焚燬之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公開行

之

第六條 在逃刑事案犯一經逮捕應將俟管之物一併移交該管法院但已經拍賣或焚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物如認為不屬於犯人所有者限六個月招領之但因第四條情形拍賣者返還其價金

被害人認領時應具妥保如支出保管費者並應於領取時繳納之
逾期無人認領除擊匪所獲者充賞原辦案人外餘均充公

第八條 查獲違警犯供違警所用及因違警所得之物如認為屬其所有者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處理之如認為非其所有者依第七條處理之但依第三條處理時保管之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凡保管期滿及招領逾限充公之物除金銀外每六個月開摺呈請標賣一次
第十條 所有充公款項非呈准不得動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二十年

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五一一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茲就各項營業分類如左

一、飯館酒館大小旅店供人飲饌者

二、擺列棚攤擔挑遊行售賣飲食物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者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陳腐者

三、飲食品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四、飲食品之含有毒質藥料及色料祇圖美觀適口不顧妨害衛生者

五、過宿之生熟食品其色味臭惡者

六、瓜菓蔬菜之腐爛者

七、泥污不潔之冰

第三條

凡館店屋內紙棚灰棚或玻璃窗牖如有破壞之處應隨時刷補每值夏秋兩季窗戶須糊紗布以妨蚊蠅侵入

第四條

凡館店之水缸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刷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館店所用之刀勺鍋鏟及應用之金屬器具務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鏽其碗碟等物應刷洗潔淨放置箱內不准在外雜陳且時用水煮之其他陶磁竹木等器尤宜隨時清潔

均不可積有垢膩

第六條

凡館店不得雇用有肺病癩病及一切疾病之工人

第七條

凡館店之房屋廁所均須隨時洒掃潔淨並常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

第八條

凡館店工人及售賣飲食物人之身體須隨時洗浴其衣服並須整潔

第九條

凡售賣飲食物品應備有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紗罩等物以免沾污塵芥招集蚊蠅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經該管局所官警查明得隨時督飭改良其有故意違抗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得依照違警罰法處罰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飲水井清潔暫行細則 二十年

五月十九日省
政府委員會
第二五一
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三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管理飲水井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安局所對於所轄境內水井數目所在地點水質優劣水量深淺公有私有無論舊式井
機器井均應詳為調查填列一覽表以便管理

第三條 井台用木制或磚石砌須高過平地五寸

第四條 井口之上週圍須有堅固之井欄高出井台一尺五寸以上並覆嚴密木蓋或石板

第五條 水井如在窪下地方井口週圍應墊砌高過平地以防污水流入

第六條 井台攔蓋等項如有損壞朽腐須隨時修理完整

第七條 汲水器具務須清潔飲餘之水或不潔之水及一切污濁之物均不得投入井內

第八條 凡經長時期未用之井而欲飲用者須俟洶滲後水質清潔方可飲用

第九條 井水每年須洶滲一次以上如有混濁污穢之時並須隨時洶滲

第十條 凡投擲毒質之物於井中者依刑法第二百零四條送懲

第十一條 違背本細則各條者除第十條外均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 二十年

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有特殊情形地方適用之

第二條 不兼理司法之清苑邢台永年河間蠡縣涿縣順義武清大興宛平等縣仍一律各設縣清鄉局

第三條 天津清鄉局由天津市公安局會同天津縣組織之局長以天津市公安局長兼充副局長以天津縣長兼充其他辦理清鄉人員由同縣人員酌派兼充

第四條 與清苑縣同城之保定特種公安局局長應兼充清苑清鄉局副局長與臨榆縣同城之臨榆特種公安局局長及臨榆縣公安局局長均兼充臨榆縣清鄉局副局長其他辦理清鄉人員由各該縣局人員酌派兼充

第五條 唐山石門塘大三處各設清鄉局其局長以各該處特種公安局局長兼充其他辦理清鄉人員即由各該特種公安局局員酌派兼充

第六條 以上各清鄉局組織程序辦事權限均適用本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

第七條 凡第二條所列各縣清鄉局添設審判員等費應由省按月支給二百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二十年

二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
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處長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各處事務

第三條 審判員審核案件得加具意見由審判處長核閱後呈由局長依本細則第六條分別咨令核辦

第四條 行政處分設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由事務主任於處員中指定呈請局長任命之

一、第一科掌管會計庶務收發事項
二、第二科掌管文書紀錄統計繕寫事項

第五條 衛兵設衛兵長一人承事務主任之命統率所有衛兵執行勤務

第六條 審核案件如認為無疑誤時即咨請省政府核准執行如認為有疑誤時即逕行駁回縣清

第七條 鄉局再審或提由總局復審或派員會審

第八條 縣送清鄉案件如經審核發見引用條文錯誤實際於應處刑無出入者由清鄉總局審判

第九條 員代為更正逕咨省政府核辦毋庸發還再審

第十條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重要人犯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左列各款暨應照懲治

綁匪條例處治之人犯而言凡非此項之刑事案件或因該刑事案所發生之民事案均應

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清鄉總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縣清鄉局辦事則細

二十年二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局長辦理縣清鄉局事務副局長襄理縣清鄉局事務審判員審理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

件助理員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縣清鄉局事務

第三條 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左列各款暨應照懲治綁匪條例處治者為限其

他民刑案件應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核辦

第四條 盜匪案件審實後應擬具判決書呈送清鄉總局審核

第五條 審理清鄉案件應以發現事實認定證據爲判決基礎不得擅用刑訊

第六條 審理清鄉案件適用現行法律外並應參考有效之判例及解釋例

第七條 審理清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最多不得逾三個月其實有窒礙不能依期辦結者應於期滿前半月呈請清鄉總局酌量延長之但呈請延長不得過二次

第八條 各警隊捕獲盜匪除取錄口供外並應隨時搜查證據呈送縣清鄉局審辦其有挾嫌誣陷或希圖卸責而擅捕善良者應負刑事責任

第九條 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如任爲有特別或緊迫情形得呈由清鄉總局咨請省政府派員就地會審於審實後如於該管區域內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會審人員共同負責逕電清鄉總局奉准執行仍補呈卷判備查

第十條 所獲盜匪案內贓物應依法處分分別發還或沒收除有命令外不得擅留充賞及挪用

第十一條 警隊陣斃盜匪時應就近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詣驗或拍照存証其陣地邊遠或荒僻處所得以其他適當方法証明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二十年

二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通過
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便利防剿明晰責任共維公安起見訂定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縣警團聯防剿匪及巡邏會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會剿

依地勢之銜接與交通之必要劃定五六縣爲一會剿區區內各縣共負剿匪之責(如甲縣發生股匪區內乙丙丁戊各縣均須出隊剿捕)

二、會哨

會哨以警區爲單位凡本省各縣所有之警區及保衛團每日須共同出勤向四週各鄰區適宜地點輪流會哨不分縣界亦不限於會剿區會省聯絡以收互助之效(如甲縣之子區東南毗連本縣之丑寅兩區西南毗連乙縣之卯區北面毗連丙縣之辰巳等區應於第一日與子區會哨第二日與丑區會哨遞次至寅卯辰巳等區週而復始)

三、官長會面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對於警團之巡邏會哨有督責之責應會商鄰縣縣長或公安局長擇適宜地點實行會面藉以磋商改善辦法每三個月須會見一次並於境內巡視一週考查各區團對於會哨是否認真

第三條

前項第一項之會剿區域另表定之第二款之會哨地點及時間同在一縣之區團由本縣縣政府規定之毗連一縣或數縣之區團由各該縣縣長或公安局長會同商定各區團會哨人數每班須在五人以上

第四條

會剿區各縣應按照本管境內平日匪患情形及地勢抽練警團各若干名作爲常備剿匪之用有警出剿無事各歸原有區團訓練以節虛糜其額數以縣境之大小繁簡由縣政府公安局參酌規定但至少須指定常備警團百名

第五條

前條抽練之常備警團應設正副隊長各一員負責督帶正隊長以公安局長或保衛團團副團總充之副隊長擇警團中長於緝捕品行端方之高級職員充之均由縣政府遴選委任其正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會剿區各縣於公安局或保衛團副團總中公舉一人充任警團剿匪總隊長凡會剿區內之警團隊長統歸其指揮調遣以專責成總隊長以備具左列各款爲合格
一、素孚衆望長於擊捕者

二、辦事勤能著有成績者
三、粗通文義而體力健全者

四、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前項總隊長舉出後由各該縣長檢同該員履歷及平素辦事功績加具考語會呈本局審核委任之並分報備案

第六條

總隊長正副隊長均係名譽職概不支領薪津

第七條

抽練常備軍團專為剿匪之用凡會剿區各縣無論何地何時發生大股盜匪應立即前往會剿各聯防會哨區亦同時出隊協力圍攻以期殲滅其平時即在本管界內游擊會哨遇匪即行分別堵擊追剿

第八條

各縣會剿及各區會哨時均應攜帶會哨證於會剿或會哨地點互相交換以為實行會哨之証據此證用二聯式第一聯存留會剿會哨之區團第二聯呈繳公安局轉報縣政府保存以備考查證式附後

第九條

會哨各區如本區內發生或訪聞匪情須填匪訊通知書於會哨時交付對方鄰區接到匪訊通知書後立即出緝並一面將所得情形及逃竄狀況轉轉相通合力兜剿書式附後

第十條

聯防會哨所帶會哨證通知書倘於中途遇有左列事故時可就近責令各自治公所代為遞送並告知其事由

甲 中途遇匪須立即剿捕時

乙 本區發生匪警須立即折回剿捕時

第十一條

會剿各縣警團如遇匪警或一經聞知不論何時何地即當不分畛域立即出剿不必有

第十二條

本管長官公文或命令即携帶會哨證逕赴有匪地方迎擊一面呈報本管上級長官聯防各縣區警團如遇匪發倉卒情勢緊迫不容通知鄰縣區警團時晝間鳴鑼夜間鳴鐘以爲警告臨近各地方首領一聞鐘鑼之聲應即赴就近警團駐所報告警團相距較遠者由沿途各地方首領遞報鄰區警團聞報須立即赴援會剿不得遲誤觀望若越境追剿或會剿盜匪時在曠野得隨意剿捕偷入村莊須一面包圍監視一面知會就近警團合剿設警團距離過遠時得通知鄰近各地方首領再行進剿以杜糾紛

第十三條

會剿之警團臨時捕獲盜匪准由獲匪之警團解回該管縣訊辦所在地之警團不得截留

第十四條

前項會剿或越境追剿當場格殺之匪由所在地暫行看守由警團或各地方首領報經該管縣政府會同驗明後方得掩埋

第十五條

會剿盜匪時無論在何縣界內消耗子彈各縣自行擔任遇有子彈用罄或不敷時鄰縣區須通融接濟事後補還隨案報銷前項會剿之警團倘有傷亡由所在縣查明照警團給卹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會哨證及通知書由縣政府製備編號蓋印每百頁一冊發交所屬各警團應用責令務將會哨年月日時地點情形詳細填註隨時呈繳該管長官查驗該管長官查明蓋章每半月呈繳縣公安局查驗縣公安局長查驗明確復行蓋章按月呈報該管縣政府其有會剿或過境追剿情形時須即時呈報以資考核

第十七條

會哨之警團若同駐一處同日會哨者須持一會哨証或通知書勿庸分持以免重複駐兩處者分持之

會哨之地點次數時間雖由縣政府規定但雙方警團官長認爲必要時得商酌變更以

防日久爲匪所覺惟變更情形在未實行以前須呈報該管長官

第十八條

會哨各縣區團於會哨時期無論陰晴風雨不准不到互候時間以兩小時爲限一方逾時不到即以缺勤論先自回防將隣縣區團缺勤情形呈報本管縣政府咨請隣縣政府酌情照章懲辦

第十九條

會哨縣區警團應備製旗語燈號笛聲號信等項信號（如晝間用何信號夜間用何信號）一由受命會哨之警團長官於必要時亦得變更以防洩漏頂冒但旗幟與號兵無論用否必須攜帶

第二十條

會哨各縣區警團於本區域內或隣區發生匪患如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有俘斃俾地方免遭蹂躪者由該管長官查明呈報縣政府分別按照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區警團遇有匪患發生應按照規定互相協助盡力剿捕倘有玩忽違悞者由該管長官查明分別按照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之規定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兩區功過事實如有爭議時得由縣政府公安局秉公評定

第二十三條

聯防會哨各縣區警團應備巡邏經歷表每次巡邏會哨時所經過之地方首領須於表上蓋章以爲巡邏經過之証但表上所填人數日期有不符者各地方首領不得蓋章倘有徇庇加蓋者查明一併處分

第二十四條

此表呈繳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表式附後

聯防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遇左列事項得盤查之

一、可疑之人及可疑之事

二、頹傷行走或身帶兇器之人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發見強盜案以外之現行犯嫌疑犯或違警犯及遺失物贓物應交付就近公安機關核辦如就近無公安機關可交付各自治公所轉送但須掣取收據會哨或會剿警團所獲盜犯及贓物應究查明瞭解送公安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因剿匪所獲匪人之槍馬贓物自得獲之日起限一個月期由縣政府出示招領過期無人認領得變價充賞原辦人

第二十七條

保存之售價及官府之作價倘逾招領期限一年後仍無人認領除留喂養及保管各費外如數充賞原緝獲人限期內如有領過物件者取具妥實保證

第二十八條

會剿之警團於出外時禁止左列行為

一、勒索供給美食

二、凌虐或打罵商民

三、抓車及強迫拉夫

四、捕殺牲畜或毀損商民物器

五、採擇或殘踏人民瓜菓菜蔬禾稼

六、無理干預職權以外事件

第二十九條

會剿警團於出勤時如需休息或住宿應於公安機關或團所會所廟宇公共處所等處非必要時不得佔用民宅或商舖

第三十條

會剿之警團如有違犯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警團聯防會劃區域表

區別	縣名	區別	縣名
第一區	都遷 灤龍 撫寧 盧龍 撫寧 臨榆 昌黎	第十四區	滿城 清苑 徐水
第二區	豐潤 灤州 樂亭 樂亭 樂亭 樂亭 樂亭	第十五區	定興 新城 涿水 容城
第三區	寶坻 香河 永清 通縣 通縣 通縣 通縣	第十六區	曲陽 定興 陽城 陽城
第四區	武安 固安 永清 密雲 密雲 密雲 密雲	第十七區	博野 高陽 唐縣 唐縣
第五區	懷柔 昌平 順義 昌平 昌平 昌平 昌平	第十八區	晉州 正定 野河 野河
第六區	良鄉 房山 涿州 涿州 涿州 涿州 涿州	第十九區	井陘 鹿泉 行唐 行唐
第七區	大興 文安 雄縣 雄縣 雄縣 雄縣 雄縣	第二十區	武強 深澤 安國 安國
第八區	慶雲 文安 雄縣 雄縣 雄縣 雄縣 雄縣	第二十一區	清苑 威遠 廣宗 廣宗
第九區	鹽山 慶雲 文安 雄縣 雄縣 雄縣 雄縣	第二十二區	南和 南和 南和 南和
第十區	交河 吳橋 吳橋 吳橋 吳橋 吳橋 吳橋	第二十三區	沙河 沙河 沙河 沙河
第十一區	新河 任縣 任縣 任縣 任縣 任縣 任縣	第二十四區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第十二區	柏鄉 高邑 高邑 高邑 高邑 高邑 高邑	第二十五區	長安 長安 長安 長安
第十三區	元氏 靈壽 靈壽 靈壽 靈壽 靈壽 靈壽		

附記 表列區縣或以形勢所宜或以民風習慣因聯絡上之便利故規劃數目稍有不同謹此聲明

同治縣政府送檢紀錄

民國 年 月 日 會同官長 (某某) (某某)		記送中							
出警日期		事項		經過	地方	到邊	日時	地方官領署名蓋章	
縣 公安 (區) 第 () 巡 (區) 會同經歷表 (保衛) (圖)									

經手 號

三次

民國 年 月 日 會同官長 (某某) (某某)		記送中							
出警日期		事項		經過	地方	到邊	日時	地方官領署名蓋章	
縣 公安 (區) 第 () 巡 (區) 會同經歷表 (保衛) (圖)									

匪					
縣公安第壹區 匪訊通知書					
匪匪發生及隱伏地點					
匪匪人數有無槍馬					
已否搶掠有無財物人票					
被通知之警團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通知人 章					

根存 匪訊通知書					
縣公安第壹區 匪訊通知書					
匪匪發生及隱伏地點					
匪匪人數有無槍馬					
已否搶掠有無財物人票					
被通知之警團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通知人 章					

一、書式其須與此紙相同填時用藍筆或綠筆寫紙均可途中記事亦可用鉛筆
 二、如明匪盜匪人姓名年歲身長籍貫口香港徽衣帽及有無前案等項均須附記
 內記明

匪訊通知書

會 晤 互 換 證		民國 年 月 日		縣 保 安 第 一 團 所 會 晤 證	
會 晤 時 日	會 晤 地 點	自 方 警 署 人 數	及 與 其 某 人 處 警 署 會 晤	附 記	日 會 晤 官 長 某 某 章 章

會 晤 互 換 證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縣 保 安 第 一 團 所 會 晤 證	
會 晤 日 期	會 晤 地 點	自 方 團 警 署 人 數	及 與 其 某 人 處 警 署 會 晤	附 記	日 會 晤 官 長 某 某 章 章

一、能証實者須與此照相同樣為時用基筆或複寫紙均實途中記載亦可用鉛筆
 二、會晤時途中遇有特別事件或須記載者於附記欄內詳為註叙

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

二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
會議第二九
次會議通過
二月二十八日
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民政廳爲督促各縣地方自治之進行特設地方自治籌辦處

第二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對外文件以民政廳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總務視察編審三組

第五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六條 視察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平時臨時視察指導及訓練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事項

三、關於區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關於區鄉界之劃分及整理青圈事項

五、關於鄉閭鄰里之編制之事項

六、關於鄉閭鄰里之選舉事項

七、關於區鄉民各項會議事項

第七條

- 八、關於區鄉監察委員會議事項
 - 九、關於區鄉自治公約事項
 - 十、關於區鄉道路溝渠之修治事項
 - 十一、關於區鄉財政清理事項
 - 十二、關於區鄉實業之發展事項
 - 十三、關於區鄉籌設小學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區鄉衛生事務之提倡事項
 - 十五、關於區鄉民爭訟之調解事項
 - 十六、關於區鄉風俗之改良事項
 - 十七、關於區鄉備荒及救濟之籌劃事項
 - 十八、其他關於區鄉利弊之興革事項
- 編審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定章制講義月刊及宣傳品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縣訓練鄉長副課程及講義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縣區鄉公所辦事通則事項
 - 四、關於審核各縣自治單行規約事項
 - 五、關於審核各縣關於自治標語傳單事項
 - 六、關於審核各縣區鄉事務糾紛及訴願等事項
- 第八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處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處員辦事員承廳長暨主任之指派均得兼辦各組事務
- 第九條

第十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關於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與民政廳各科有關係之稿件應互送會核蓋章

第十二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

二十年四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懲戒處分如左

第三條 懲戒標準如左

- (一)免職
 - (二)減俸
 - (三)停委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一)各縣地方遇有偏災該管縣長應依勘報災款條例之規定風雹水等急災於三日內早
蟲各災於十日內履畝察勘將村戶報災及由縣履勘各日期暨村莊名稱被災實況約
計災分繕具清摺分報查考以便民政廳委員復勘如逾規定限期者記過倘延至半月
以上者記大過至災區田禾收割無從復勘災況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或二十
- (二)會勘委員到縣時應先將入境及復勘日期會報查考即依例定於十五日限內勒報成
災分數另於十五日限內造具災區蠲緩地畝糧銀細數清冊暨印勘各結呈送民政廳
核辦並分報財政廳農墾廳查核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至一月者記大過
- (三)縣長於會委勘定災區後應將災區應行蠲緩錢糧自會報成災分數之日起依例先行
停征並將停征地畝糧銀數目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查倘延不遵辦照舊催征以及地方
報災後將災區田禾留待復勘災分不令補種致誤農事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或三十

其情節較重者免職

但被災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呈請省政府審核辦理不得率行
停征

(四)縣長勸報災款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者應將該縣縣長
免職查辦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應予展限者依展限日期計算

第五條 會勘委員如有延誤及扶同捏飾情弊與該管縣長受同等懲處

但如係委派專員並非隣封縣長者其免職處分應改為停止委用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處分由民政廳察酌情節議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振務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設總務籌振審核三組

第三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四、關於文牘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四條 籌振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放冬振春振農振工振事項

二、關於籌募振款事項

三、關於調查災區及振務狀況事項

四、關於發放振款及振品事項

五、關於採買及運輸振品事項

第五條 審核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放振人員及各市縣辦理振務是否核實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縣災情事項

三、關於本會一切審核事項

第六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振務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發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定之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務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河北省檢查毒品獎金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毒品謂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含有其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面等麻醉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毒品除負責之檢察人有檢察之職權外不論任何人得告發之

第三條 檢送毒品者依其品量現在價格給予獎金其告發毒品於負責之檢察人因而檢獲者分給獎金於告發人及檢察人各半數

第四條 獎金向該毒品案內人犯追繳其追繳手續得押追或對其財產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執行追給獎金之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公安局其保定石門塘大唐山臨榆等特種公安局亦得執行之

第六條 縣政府或公安局於執行追給獎金後並得按其獎金半數依第四條之規定追繳辦公費毒品之檢察人須立將毒品及案內人犯送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驗收由縣政府或公安局發給載明案由品量蓋用印信之收據以為領取獎金憑証檢察人於便利上就近送交

該管公安局時該公安局亦須立予驗收轉送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驗收每經一次驗收均須發給載明案由品量蓋用印信之收據

第八條 因告發而檢獲之毒品須發給同式之收據於告發人及檢察人各一份

毒品之驗收在縣政府須有縣長或承審官在公安局須有局長或該管科長以上人員在公安局須有分局長親自在場如案內人犯認為不符或偽造証物時得立請澈底追究如毒品之真偽有疑義時須另予召集鑑定人鑑定之前項鑑定人得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職員中召集之

第九條 毒品之驗收須由前條負責人眼同檢察人告發人及案內人犯當場驗明品質衡定數量內用穩妥方法包裹之外用細棉紙嚴加封糊註明時日案由品量及上列各人姓名於騎

縫適宜之處由上列各人遍蓋名章或捺印指押使不能私拆其用火漆印誌者尤爲適宜然後再用堅實之紙或布類另加外封保護封誌使不至磨損如封誌磨損由保管人負責如封誌無私拆痕迹而封內不符由原封人負責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手續轉送之毒品經第一次驗收封誌後得不再啟封
毒品之檢察人或告發人確知所送之案已將獎金追出而遲不給領或領不足數時得抄附所持收據向省政府聲請查辦

第十一條

縣政府或公安局將獎金及辦公費追繳後應將毒品及案內人犯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如經同意得就原送毒品封誌驗收之

第十三條

毒品之焚毀如經司法機關同意應在公共場所並先行定期將所焚各案由品量詳細公告之屆時逐案驗明封誌同衆啟封檢視無誤然後焚毀如案內關係人或其他參觀人認爲不符時得立請查究大宗毒品案經縣政府或公安局於移送後得商請司法機關之同意特行定期焚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二十年

一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爲征收沿海一帶船捐特設船捐征收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其征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稽核專員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長官之命稽核收支款項及征收人員勤惰事宜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經征股 掌理關於征解捐款核發捐照旗幟及其他捐務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於沿海適當地點酌設分卡每卡設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卡事務

第八條 本處及各分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巡查夫

第九條 本處收支數目按月分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征收船捐按船隻長度尺寸分別列等如左

一等船四丈以上	每季十二元	三季半繳納
二等船三丈以上	每季十元	同上
三等船二丈至三丈	每季八元	同上
四等船一丈五尺至二丈	每季三元	同上
一丈五尺以下之船	每季繳納免捐照費一元	同上

以上尺寸均暫按市尺計算

凡完納船捐者由征收處或各卡發給旗照旗照費每季三角但捕魚船隻仍照財政廳漁船捐規定辦理

第三條 商漁各船無論本籍外籍凡在本省沿海境內經商或捕魚者均應向征收處及各卡按照前條規定等級繳納船捐

第四條 船戶繳納船捐後應即發給繳捐執照不准另收照費

第五條 公用船隻及民戶專備自用船隻確非經商及捕魚者均免征船捐

第六條 船戶已在征收處及各卡納捐者經過其他各卡查驗相符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重征但駛入內河者仍須照內河船捐規定辦理

第七條 偽造征收處執照勒索捐款者一經查出即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八條 船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將應納捐款照章完納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至三倍處罰

一、借用他人旗幟捐照希圖朦混偷漏捐款者

第九條 一、假冒公用或自用船隻經查明確有實據者
征收處為統計船隻及征收便利起見得辦理船隻登記但不收登記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征收處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二十年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一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
次會議通過
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二條 各縣在未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

局管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

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之遴選須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

及機關選舉三人備具履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1) 縣黨部領導下之人民團體依法經黨部發給許可證並呈報縣政府立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含有軍警性質者外所需經費完全由財務局領用者其僅

受縣款補助或津貼者不在此例

(3) 從前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

第七條 選舉方法應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得投一票但選舉三人得以連記法行之

第八條 監察員爲名譽職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

備案

第十一條 局長任期爲二年監察員任期爲一年期滿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連任日期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財務局之職權如下

(1)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3)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第十三條 財務局辦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前項冊報等件應同時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覆

第十五條 財務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復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六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經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七條 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彈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登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財務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財務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得由縣長遴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但代理期限最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俟各縣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後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 四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為舉辦營業稅遵照財政部頒布營業稅大綱特設立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策畫進行

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河北省財政廳農礦廳天津市政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就河北省商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並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

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財政廳長為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會內部之組織及經費預算

二、關於制定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及一切法規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征收機關之區劃及一切設計事項

四、關於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六、其他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席署名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多數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議定後擬具預算案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籌備期限以一個月爲度期滿改組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

四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長天津市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外餘就河北省商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並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

學識經驗者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

五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
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會內部之組織及經費預算
- (二)關於制定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及一切法規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征收機關之區劃及一切設計事項
- (四)關於省市政府交議事項
- (五)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 (六)其他會外人陳請事項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附稅率表)

二十年五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財政部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交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徵收營業稅標準分為左列二種

- (一)以全年營業額為標準
-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

第四條 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如公積金等應作為資本額論
營業稅稅率等級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四級
 - (1)第一級千分之一
 - (2)第二級千分之二

(3) 第三級千分之五

(4) 第四級千分之十

前項稅率等級應按照營業種類另表定之

(二) 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六級

(1) 第一級千分之一

(2) 第二級千分之二

(3) 第三級千分之五

(4) 第四級千分之十

(5) 第五級千分之十五

(6) 第六級千分之二十

第五條

凡在河北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舊開新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証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額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酌收工料費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分區派員設局經徵或委託縣政府辦理其組織章程及畫區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資本營業各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証或應換

第八條

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証外並按其情節科以罰金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二)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營業者

第九條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如合作社及各慈善團體所經營之事業等)
營業稅照營業人全年應納稅額按月平分每月征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征機關掣給之

第十條

前項征稅期間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營業人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罰金及正稅

第十一條

物品販賣業所販賣之物品屬於整賣批發者其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稅率折半征收

第十二條

一商店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均按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額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人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前填單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而結束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四條

營業人報告營業額數認爲有疑義時征收機關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及商會調查該商店賬簿摺據等件違抗不受檢查者得強制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該管征收機關請領

新營業證

第十六條 營業人歇業時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並清繳歇業前應納之稅款

第十七條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征收機關查明酌擬

稅率等級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

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者即專就設在本省之總店

或分店飭交營業稅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成立後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應每月公告一次每屆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覆核

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捐務

均暫照舊章征收以維原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報提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仍呈報財政部備案

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業	同	千分之二
文具教育用品業	同	千分之二
銀錢莊業	同	千分之十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貨棧業	儲蓄業	信託業	保險業	貨金業	交易所業	物品販賣業	鑿井業	轉運業	交通業	營造業	油漆粉刷業	電氣業	報關業	廣告業	證券業	浴室業	洗染業	飯館業	糕點業	麵食業	打包裝箱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業額	同上	營業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五	無獎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千分之一田間井者暫行免稅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房地經租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承包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裝璜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賃器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養蜂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拍賣業	同	上	千分之二
養鴿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養兔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西醫館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菜館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旅館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牛奶業	營業額	上	千分之五
銀牙業	同	上	千分之五
照相業	同	上	千分之十
花樹業	同	上	千分之十
娛樂業	同	上	稅率另定之

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資本額課稅

碾米業	榨油業	造船業
煤球業	棉織物業	造鹼業
造紙業	造鹽業	蘇製物業
製匣業	裝訂業	刷帶業
絲織物業	草製物業	製鐵業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名 稅 率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鋼鐵物品業	銅鉛錫物品業	料器業
竹木棕	練染業	印花業
籐柳器業	製藥業	燭皂業
化學品業	電渡拋銅業	製衣業
車輛業	熬油業	製扇業
製鞋帽業	材廠業	製茶業
製席傘業	鑒業	製燈業
冶金業	玻璃業	製腸業
蛋白黃業	製石錦業	顏料業
毛製物品業	糖業	蓄電池業
製鏡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鏡架業
油漆業	造水業	頭髮髻毛骨物品業
電器業	熱水研業	廣銀業
錫紙業	銅鐵床業	銀雜業
鈕扣業	皮件業	照像材料業
皮革業	眼鏡業	紅木器具業
漆皮物品業	鐘表業	調味品業
西式木器業	西式服裝業	玩具業
音樂用品業	攝製電影業	金寶首飾業
美術品業	化妝品業	
汽水業		

業

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營業額課稅

名 稅

率



- 糧食業
- 柴炭煤業
- 食油業
- 棉花業
- 竹木業
- 醬園業
- 竹木棕業
- 藤柳器業
- 陶磁料器業
- 衣箱業
- 紗線業
- 銅錫鉛器業
- 蛋業
- 絲綢業
- 牛羊肉業
- 石膏業
- 蠶業
- 車輛業
- 中國顏料業
- 舊貨業
- 糖業
- 毛織品業
- 銅鐵床業
- 花邊抽綉業
- 外國顏料業
- 鹽業
- 山貨地貨業
- 燭皂業
- 棉織品業
- 紙業
- 鋼鐵器業
- 鞋襪帽業
- 藥業
- 草織品業
- 茶業
- 扇業
- 化學品業
- 礦砂業
- 水果業
- 魚蟹業
- 頭髮鬚業
- 毛骨角業
- 海味業
- 玻璃業
- 洋廣貨業
- 西藥業
- 汽水冰食業
- 極皮業
- 鮭業
- 火柴業
- 漆織品業
- 油業
- 蔴業
- 磚瓦石灰業
- 傘席業
- 梳篦業
- 漆業
- 醃臘魚蟹業
- 絲織品業
- 鷄鴨業
- 黃白臘業
- 雜貨業
- 砂石業
- 水泥業
- 水電材料業
- 南北貨業
- 野味業
- 五金業
- 房地產公司業
- 糖果茶食罐頭業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千分之一

棉花業已由本市征收牙稅依部頒大綱暫時照舊征收

千分之二

牛羊肉業蛋業已由本市征收牙稅依部頒大綱暫時照舊征收

千分之五

- 參燕業
- 紅木器具業
- 音樂用品業
- 化妝品業
- 照相材料業
- 醫車業
- 金鋪業
- 紙牌作坊業
- 鐘表眼鏡業
- 皮革業
- 繡貨業
- 美術品業
- 西式服裝業
- 象牙骨業
- 留聲機業
- 香燭紙極業
- 西式木器業
- 皮貨業
- 火腿業
- 珠寶鑽石業
- 古玩業
- 金銀首飾器皿業
- 玩具業
- 紙糊冥器業

皮宅業已由本市征收牙稅依部類大綱暫時照舊征收

千分之十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第二一條條文二十年

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一條 凡在河北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者

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交納營業稅
本條例天津市適用之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

五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五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之商戶無論是否合於營業稅征收條款須一律遵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請領營業証懸掛本店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 第三條 營業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應將舊証繳銷前項補領或換領營業証不收証費但須酌收工料費
- 第四條 營業者應將所用各種賬簿編列號碼送該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五條 營業者請領營業証應填之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該管征收機關應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於每年第一期開征前由征收機關分發各商戶照填各商戶應於收到此項申請書三日內填妥迭交申請書之分發各征收機關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委託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彙領轉發或委託公安局辦理之

第七條 各商戶如有不依限填送申請書者征收機關得派員照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至該商舖調查其簿冊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證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八條 各商戶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攜帶賬冊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九條 征收營業稅時遇有稅率不同之營業應由征收員於完稅執照上分別註明應納稅額以備查考

第十條 征收機關收集各商戶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各該商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証通知各商戶依期領証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律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戶須於營業證上加蓋免稅戳記前項申請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得派員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 資本及積金等各數目
 - (二) 買入貨物原料及賣出貨物各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牌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 (一)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征收辦法之法令
- (二)每月所收稅款及罰金數目
- (三)銀元輔幣逐日市價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之商戶按照條例第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爲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如經會計師負責証明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爲有疑義時仍得照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應專就商股部份繳納營業稅

第十六條 同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罰金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七條 營業證罰金收據及營業稅完稅執照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營業証罰金收據及完稅執照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經征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備案

第十八條 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營業人應用之報告單由征收機關印製

其式樣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以昭劃一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定每月公告一次外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征收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照據存根連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前項月報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

第二十條 本省各地方對於營業稅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加稅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會同天津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修改並轉報財政

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仍呈報財政部備案

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一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違犯營業稅征收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請領營業證或應換領而不換者依左例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營業稅征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呈報資本營業額數不實或偽造賬簿文件希圖省費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照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加收滯納罰金者不再科本章程所規定之罰金

第六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應由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知被罰者照數交納填給罰金收據一面列榜通告俾眾週知

第七條 被罰商戶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無論何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七成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歸該管征收機關辦公其餘三成報解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

第九條 各征收機關逐月收起罰金應於下月十日內造具月報表檢同收據存根及罰款解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其月報表式另定頒發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或天津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二十年

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
次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河北省營業稅除天津市區由市政府辦理外其各縣應徵之營業稅統由各該縣政府經收商務較爲繁盛縣分由財政廳遴派專員駐縣會同縣長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商務特盛地方非縣政府駐在地者由財政廳設置專局辦理營業稅征收事宜專局經徵區域以當地特種公安局所轄區域爲範圍專局長由財政廳遴委副局長以該特種公安局長兼充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設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縣政府辦理營業稅事宜由縣府職員兼辦公費用准於收起稅款項下留支百分之十

自行支配不得超溢

第七條 駐縣專員應支薪水由財政廳核定發給不得於稅款內提支辦公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專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長擬具概算書呈經財政廳核准照支其當地公安局

長兼充副局長係義務職但得於收起稅款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津貼所屬

第九條 各縣局對於當地商會協助辦理營業稅得於收起稅款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補助該會

經費

第十條 駐有專員縣分關於辦理營業稅一切征收事宜縣長與專員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稽征員服務規則二十年

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一次會議
通過
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營業稅除設置專局專員經征外其餘縣分派稽征員分赴各縣幫同縣長辦理營

業稅征收事宜

第二條 稽征員管轄縣分由財政廳分區指定每區轄縣若干另表定之

第三條 左列事項由稽征員負責辦理之

(一) 幫同縣長調查商店資本額及全年營業收入數目並會核營業者每年應完稅額

(二) 糾察各縣征收營業稅是否合法

(三)督催報解稅款及填造各項表冊

(四)調查各縣商店有無漏稅及違章規避情事

(五)承辦省政府或財政廳委令事項

第四條 稽征員應將辦理事務每月繕具工作報告表呈送財政廳審核

第五條 稽征員對於所轄各縣應巡行視察除遇特別事故發生立即親往辦理外其餘各縣每月至少須周視一次

第六條 稽征員對於商店資本營業各額數如認為呈報不實時得會同縣長及當地商會隨時抽查之

第七條 稽征員對於指定各縣征收營業稅之考成應與各該縣長負同等責任

第八條 稽征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縣長召集商會代表及重要營業人開會講演營業稅條例章則及征收手續遇有疑問得呈請財政廳核示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稽征員會同各縣長呈請財政廳修改之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六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会议通過
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廳指派一人

(二) 實業廳指派一人

(三) 河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四) 由財政廳指定會計師一人如限於經費人選未能指定時暫由財政廳遴選熟悉商業簿計公正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事項如左

(一) 各地方營業稅征收機關請議事項

(二) 各地方營業人請議事項

(三) 財政廳交議事項

(四) 實業廳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財政廳指派之委員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接到請議或交議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五日內通知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人

第八條

前條評議事件如仍認爲不滿時征收機關或營業人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財政廳編製預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准照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

六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五五次會議通過
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征收機關指派一人

(二)商會代表一人如縣境內有兩個以上商會者得各舉代表一人

(三)由征收機關指定會計師一人如限於經費人選未能指定時暫由征收機關會同商

會遴選熟悉商業簿計辦事公正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事項如左

(一)營業人請議事項

(二)征收機關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征收機關指派之委員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

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接到請議或交議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係之營業人到會詢問並調閱其賬簿文件

第八條 本委員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人

第九條 前條評議事件如認為不滿時征收機關或營業人得請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係本身營業之事件開會時應迴避出席

遇有應有迴避出席委員缺額時由主席指定商會委員一人臨時補充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征收機關內辦事人員由該征收機關職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義務職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征收機關領袖呈請財政廳修正轉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
次會議通過
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委員出差之旅費除有特別性質者隨時另行規定外均按本規則支給之
-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依照表列數目支給

等級	車		舟		馬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	車	馬	膳	宿	雜	
應任或應任待遇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每日三元			按實開支
委任或委任待遇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每日二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每日一元五角			按實開支
夫役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每日一元			按實開支

- 第三條 右表所列數目係按每一人計算凡與上表內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出差人員須於起程前約計出差日數及銷差時期報明該主管機關長官核准得先行酌借旅費俟差竣核實造報
-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阻滯者仍准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日內照前表將各役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列後)並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列後)檢同單據呈報該主管機關核轉
 出差一切用費除事實上無從取得單據者由出差人員開單簽章負責證明外其餘均應隨時索取單據不得缺漏違者主管長官得察其情節不予支給旅費

出差旅費日記簿

由事差出	
出差人	員職務
等級	簽章
名章	章

日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舟車費				膳宿費		單據		特別費		單據		摘要
		火	車	輪	船	雜	費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接洽某項公務或列席某項會議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接洽某事或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車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

第六條 舟車費係包括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如火車輪船按前表規定等級各依定價支給其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據實開支隨帶行李數量以火車輪船規定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但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據實開支列入特別費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擇節開支合併計算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上下舟車脚力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內不得額外增支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臨時發生特別情事暨其他因公必需之費用惟須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祇以一人為限但須預先報明該主管機關長官核

准方能按照表列各數支給費用
夫役奉派遣出辦事者除實際必需之舟車費得按實支給外膳宿雜費均按表定數目辦理

第十條 出差人員所報旅費依照規定數目據實開支由主管機關核明無誤方准照銷如有支用

過濫或手續不完全者得令酌減或逕交更正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照表列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二條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二十年 一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
通過
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地方教育人員之褒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褒狀

二、二等褒狀

三、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廳長或派員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得酌給褒狀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應開具姓名履歷及成績事實

呈請教育廳核給褒狀但教育局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褒狀之給予初給應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廳長認為特有成績者得超給之

第六條 褒狀給予滿一年後繼續著有成績者得晉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褒狀式

河北省教育廳褒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省	縣人在本省
著有成績合於河北省地方	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第	條之規定
應行給予	等褒狀此證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成績事實	備	考

呈請褒獎人成績事實表 年 月 日填報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獎進優良私立中等學校規定給予獎金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省教育廳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省酌給獎金
甲 辦理三年以上者

乙 學校組織及課程均合教育部章及本省教育廳公布各種規程者
丙 各年級具備者

丁 每一班學生實有人數初中滿四十人高中滿三十人者

戊 經費及設備均合教育部頒私立中學校規程者

己 職教員資格均經本省教育廳核准者

庚 由本國人設立且不屬宗教團體者

辛 未受其他補助者

壬 經本省教育廳考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金數目以初中每班月給四十元高中每班月給六十元爲最高額

第四條 規定獎金程序由本省教育廳視察合格列入下年度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於下年度發給

第五條 給獎金期間以一年爲限但經本省教育廳視察認爲成績優者得繼續給予

第六條 在給予獎金期間內經本省教育廳視察有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給予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曾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暫行仍舊補助但不給予獎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 二十年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一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出資作為省有營業直隸於省政府經營本

省各內河航運事宜

第二條 本局暫定航行路線如左

(甲) 舊有航路

(一) 津沽綫(海河)由天津至東大沽口

(二) 津保綫(大清河)由天津至新安鎮

(三) 津磁綫(子牙河)由天津至沙河橋或延長至獻縣張家橋

(乙) 新闢航路

(四) 蘆薊綫(薊運河)由蘆台至新安鎮(寶坻縣境內)或延長至薊縣

(五) 津德綫(南運河)由天津至滄縣或延長至德縣

但本局視營業之發展河流之通塞得隨時另闢新航綫

第三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內外一切事務暨指揮進退所

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件

第五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暫設左列各科處

總務科

營業科

技術處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術處設技術員若干人專司測量河道行輪機械一切技術事宜

第九條 本局暫設稽查員若干人隸於總務科專司明密稽查事宜

第十條 本局各輪船設船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全船一切事宜設司機一人受船長之指揮

專司行駛事宜

第十一條 各航綫分設若干站每站設售票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站售票及一切

營業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爲駕駛船隻及修理保管各事宜得酌用工匠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局爲行船保安得設長警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收發及卷宗保管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置備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辦理一切歲修事項

一 關於庶務用品之置備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稽核收支登記保管賬冊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統計會計表冊事項

一 關於現金出納及調撥款項事項

第十六條

- 一 關於員司考績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明密稽查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 營業科之職掌事項如左

第十七條

- 一 關於計劃發展營業事項
 - 一 關於調撥船隻及航行事項
 - 一 關於各站員役支配事項
 - 一 關於核定客貨運價事項
 - 一 關於行輪速度及時刻事項
 - 一 關於客貨船票製發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進款核對及客貨票票面計核事項
 - 一 關於船隻及碼頭保管事項
 - 一 關於運輸營業統計及報告事項
- 技術處之職掌事項如左

第十八條

- 一 關於測量河道通塞水流深淺事項
 - 一 關於各船員工支配事項
 - 一 關於船隻檢查及隨時修補事項
 - 一 關於修理船隻材料估計及請購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技術事項
- 本局經臨費分別編製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每月關於營業狀況之各種報告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關於收支款項數目並分報財政廳

第二十條 各科處辦事細則另訂呈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〇次會議通過
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統籌全省河道根本治理計畫設立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附設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以建設廳長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就國內外河工專門人員對於本省河務富有經驗者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分任設計整理製圖編撰及管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委員長於委員內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技師員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所擬各河根治計劃經大會議決後即印製特刊以備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調用建設廳人員

第九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得津貼車馬費外餘均爲名譽職但開全體會議時到會委員得由本會酌給出席費

第十條 建設廳職員兼任常務委員或其他職員者不另給津貼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年

四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四三會議決
過四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承河北省政府之命令專辦南運河下游由九宣關迄天津市段內疏濬建閘暨一切有關係之各項工程事宜

前項工程用款由本會籌擬呈經省政府核准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河北省建設廳天津市政府南運河河務局華北水利委員會天津商會河北商會聯合會分別推舉之（某處名額會商定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主席委員執行委員各一人主席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科各設科長一人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各項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務會議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警衛工地事項
- 五、關於工款領發及公布事項

第七條

六、關於工程費及行政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不屬工務科事項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圖說之製備事項

二、關於工料費之支配事項

三、關於拓工購料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驗收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工程實施考核事項

六、關於拓標及訂立合同事項

七、關於工料單據之簽轉事項

八、關於編輯工程紀錄及報告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得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前項人員應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團體之職員中調用但於必要時得任用專員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應在施工地點設立監修處

監修處設工程師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及科長之指導辦理監修工程及保管工廠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監修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請任用事務員僱員

第十三條

工務科招商承辦工料時應用投標辦法但價在千元以下者得傳商比價行之

前項投標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沿河施工地點該管縣長應負警衛及協助之責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建設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為輔導建設事項之進行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設河北省建設

討論委員會附設於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討論關於全省各河河務及河道工程事項

二 討論關於全省省縣鄉路路政事項

三 討論關於全省電業事項

四 討論關於全省內河航政事項

五 討論關於全省土地測量建築整理及新市新村各事項

六 討論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五人以建設廳廳長為委員長秘書科長技正為當然委員並

得由委員長聘富有經驗專門學識者為專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建設廳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七條 總務課設置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編輯出版物報告統計暨保管事項

第三股 掌關於本會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關於購置物品保管傢俱一切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股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設置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關於全省各河河務及河道工程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全省省縣鄉路路政事項

第三股 掌關於全省省電業及內河航務事項

第四股 掌關於全省土地建築測量整理新市新村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核閱文稿及機要事務暨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每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秘書課長技正技士主任股員辦事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政府農鑛廳組織條例二十年
二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農鑛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農鑛廳設廳長一人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總理全省農鑛工商各行政暨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 第三條 農鑛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彙擬各項文件以及編輯刊物事項
- 第四條 農鑛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管關於農鑛林墾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第二科 掌管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
 - 第三科 掌管關於勞工各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暨農村改良佃戶地主間或勞資雙方之爭議以及其他一切勞工事項
 - 第四科 掌管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農鑛廳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項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七條 農鑛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鑛工商林墾漁牧勞工各事業及各

第八條 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農礦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農礦廳為研究農礦工商各事業改進輔導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於河北省政府農礦廳並受

實業部國品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

長呈河北省政府農礦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農礦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為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將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農礦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昆蟲局組織規程二十年

六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河北省實業廳專以實地研究防除河北省農作物虫災病害爲職責

第二條 本局局址設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河北省實業廳委任承實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分虫害病害事務三股設股長三人技術員四人助理員及調查員各六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三人

第五條 股長技術員由河北省實業廳委任助理員調查員事務員由局長呈請委任書記由局長委派呈廳備案

第六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技術員助理員調查員事務員受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虫害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害虫之飼育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害虫之實地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害虫之實地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害虫防除法及宣傳品之編輯事項
- 五 關於昆蟲標本之製造事項
- 六 關於益虫之保護培養事項
- 七 關於昆蟲其他事項

第八條

病害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病害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病害之實地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病害之實地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病害防除法及宣傳品編輯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病害標本之製造事項
- 六 關於病害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事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購置及修繕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局對於研究昆蟲病害各項事務應先擬定計劃呈請實業廳備案每屆年終將一切事務辦理情形編具成績報告呈報實業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局於適宜地點得分設研究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編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誤	排	更	正
十六		八		事業		事項	
十九		一		捕蠶術		捕蠶術	
二十一		十九		省政府		省政府	
二十二		三		看守長警		看守長警	
二十五		九		蚊繩		蚊繩	
二十五		十五		蠶病		蠶病	
二十八		十九		第四條		第四條	
五十四		十六		爲稅標準		爲課稅標準	
六十一		四		送交		送交	
六十二		十一		同帶納		同帶納	
八十一		六		招工		招工	
八十一		九		招標		招標	
八十四		二		木盞		木盞	
八十五		十四		國貨		國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二十年一月四月
三月五月六月
份）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編輯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公報股

發行 天津 河北 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北局一三八四

印刷 天津 河北 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北局一三八四

